

ICS 65.020
B 65
备案号：52067-2016

DB63

青海省地方标准

DB 63/T 1516—2016

重要湿地标识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6-10-09 发布

2016-12-20 实施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	1
4 设计原则	2
4.1 协调性原则	2
4.2 环保性原则	2
4.3 经济性原则	2
5 标识要求	2
5.1 湿地专业类	2
5.2 景点说明类	4
5.3 基础设施类	4
5.4 安全类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标识样式要求	5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青海省林业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青海省湿地保护管理中心、青海师范大学、世界自然基金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建海、毛旭锋、雷刚、郑桂云、刘峰贵、朱江、韦宝玉、季海川、王文颖、陈琼、段迎珠、赵勇权、郭玉琴、马凯丽、郑雪梅、姚乃鑫、陈贵林。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重要湿地标识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重要湿地标识内容、形状、尺寸、文字、颜色、材质、编码和设置方式等方面的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省内国际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国家重要湿地、湿地类自然保护区、省级重要湿地的标识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3 安全色

GB 2894 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T 1556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和要求

GB/T 2050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CJJ/T 171 风景园林标志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国际重要湿地

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符合《湿地公约》的国际重要湿地标准，并被列入《湿地公约》的国际重要湿地名录的湿地。

3.2

国家重要湿地

根据湿地功能和效益的重要性具有国家重要意义，并列入国务院主管部门发布的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的湿地。

3.3

湿地自然保护区

对有代表性的湿地生态系统、湿地野生动植物物种的集中分布区、淡水泉、温泉和溶洞等保护对象所在地，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3.4

湿地公园

以具有显著或特殊生态、文化、美学和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湿地景观为主体，具有一定规模和范围，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维护湿地生态过程和生态服务功能，并在此基础上，以充分发挥湿地多种功能效益、开展湿地合理利用为宗旨，可供公众浏览、休闲或进行科学、文化和教育活动的特定湿地区域。

3.5

省级重要湿地

指功能与效益上具有省级重要意义的湿地，即该湿地在保障生态安全、维持生物多样性、保存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省级重要意义。

3.6

标识

由符号、文字、颜色和几何形状（或边框）等组合形成的传递特定信息的视觉形象。

4 设计原则

4.1 协调性原则

标识应与湿地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

4.2 环保性原则

标识的设置应尽量避免对湿地周边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4.3 经济性原则

应控制标识成本，避免乱设、滥设和过度包装。

5 标识要求

5.1 湿地专业类

5.1.1 重要类别标识

5.1.1.1 内容和字体

应标注重要湿地的形象标识、重要湿地中英文名称、批准单位和批准时间。

湿地名称字体应为黑体，批准单位和批准时间字体应为宋体，英文字体应为Times New Roman。字体大小应按照附录A中图A.1和图A.2要求执行。

对于广泛使用少数民族文字的民族聚居区，应按当地文字使用规范补充相应的少数民族文字。

5.1.1.2 形状和尺寸

标识牌形状应为长方形，尺寸应按照附录A中图A.1和图A.2要求执行。

5.1.1.3 材质和颜色

宜采用坚固、耐用的生态环保材质，厚度不小于10毫米。

标识牌底色应为金色，字体应为黑色，形象标识图案与色彩应与官方公布的一致。

5.1.1.4 设置方式

采用附着式固定于湿地入口处，标识牌底部距离地面高度应不小于1.5米。

5.1.2 湿地界桩

5.1.2.1 内容和字体

应标注重要湿地形象标识、湿地中文名称和“界桩”二字。

湿地名称和“界桩”字体应均为黑体，字体大小应按照附录A中图A.3和图A.4要求执行。

对于广泛使用少数民族文字的民族聚居区，应按当地文字使用规范补充相应的少数民族文字。

5.1.2.2 形状和尺寸

界桩应为长方体，尺寸应按照附录A中图A.3和图A.4要求执行。

5.1.2.3 材质和颜色

宜采用坚固、耐用的生态环保材质，底色为白色，文字颜色为红色，形象标识图案与色彩应与官方公布的一致。

5.1.2.4 编码和设置

应在界桩文字面的左上角顺序编码，编码采用J+阿拉伯数字方式进行，按下列示例给出。

示例1：

编号为1的界桩编码：J-001

界桩应布设于湿地边界易于观察处，连续设置的间距不小于300米。埋藏深度依据地址条件决定，应保证界桩牢固、稳定。

5.1.3 功能区划标桩

5.1.3.1 内容和字体

功能区划标桩应标注官方形象标识、湿地中文名称和功能区名称。

湿地和功能区名称字体应均为黑体，字体大小应按照附录A中图A.5和图A.6要求执行。

对于广泛使用少数民族文字的民族聚居区，应按当地文字使用规范补充相应的少数民族文字。

5.1.3.2 形状和尺寸

功能区划标桩应为长方体，尺寸应按照附录A中图A.5和图A.6要求执行。

5.1.3.3 材质和颜色

宜采用坚固、耐用的生态环保材质，底色为白色，文字颜色为红色，形象标识图案与色彩应与官方公布的一致。

5.1.3.4 编码和设置

应在功能区划标桩文字面的左上角顺序编码，编码采用G+阿拉伯数字方式进行，按下列示例给出。

示例2：

编号为1的功能区划标桩编码：G-001

功能区划标桩应布设于湿地功能区边界易于观察处，连续设置的间距不小于300米。埋藏深度依据地址条件决定，应保证标桩牢固、稳定。

5.1.4 生物展示标识

5.1.4.1 内容和字体

生物展示标识牌应注明湿地生物中文和拉丁文学名、科属、形态与用途以及分布区域等信息。

中文和拉丁文字体分别为黑体和Times New Roman。

5.1.4.2 形状和尺寸

形状以长方形为主，尺寸应根据观察者视距大小确定。

5.1.4.3 材质和颜色

宜采用坚固、耐用的生态环保材质，文字颜色为黑色，底色选取较高反差的颜色，以获得文字的最佳视觉效果。

5.1.4.4 设置

生物展示标识应设置于邻近湿地生物处，便于游客阅读且不造成拥堵，标牌上缘高度不应高于1.6米。

5.2 景点说明类

导游图等景点说明类标识按照CJJ/T 171要求执行。

5.3 基础设施类

道路交通、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类标志应按照GB 5768，GB/T 20501和GB/T 15566要求执行。

5.4 安全类

禁止、警告、指令和提示等安全类标识应按照GB 2893，GB 2894 和CJJ/T 171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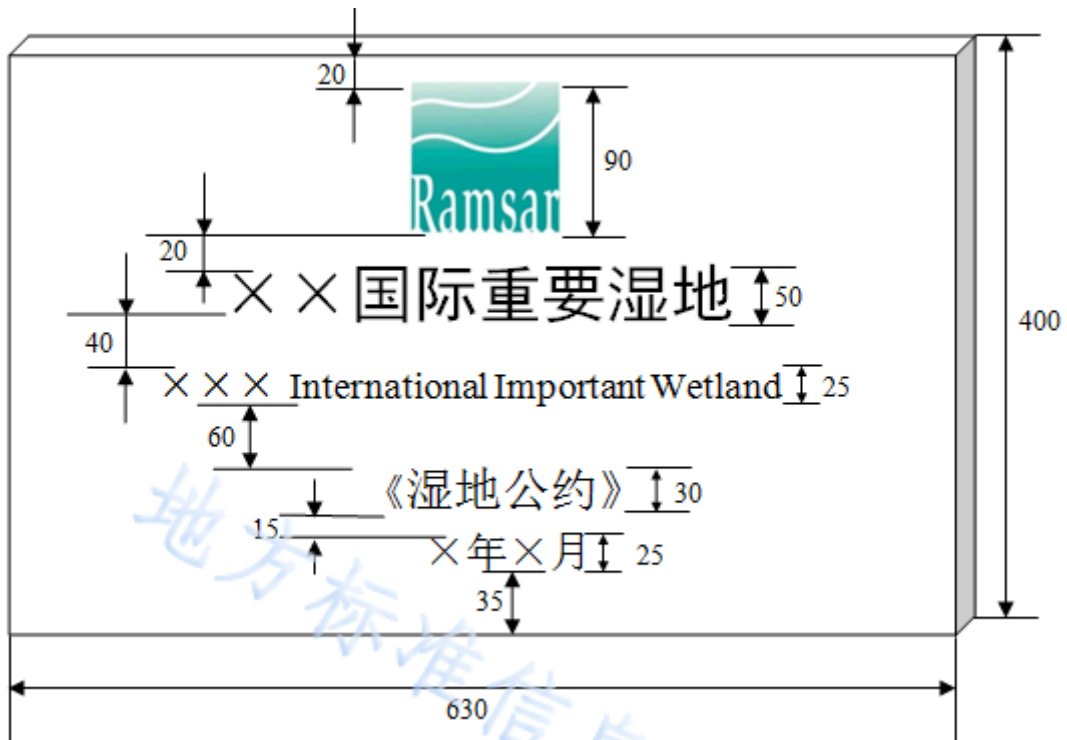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标识样式要求

A.1 重要类别标识

A.1.1 国际重要湿地

图A.1给出了国际重要湿地类别标识示意样式。

单位为毫米



说明:

1——所有图案和文字应居中摆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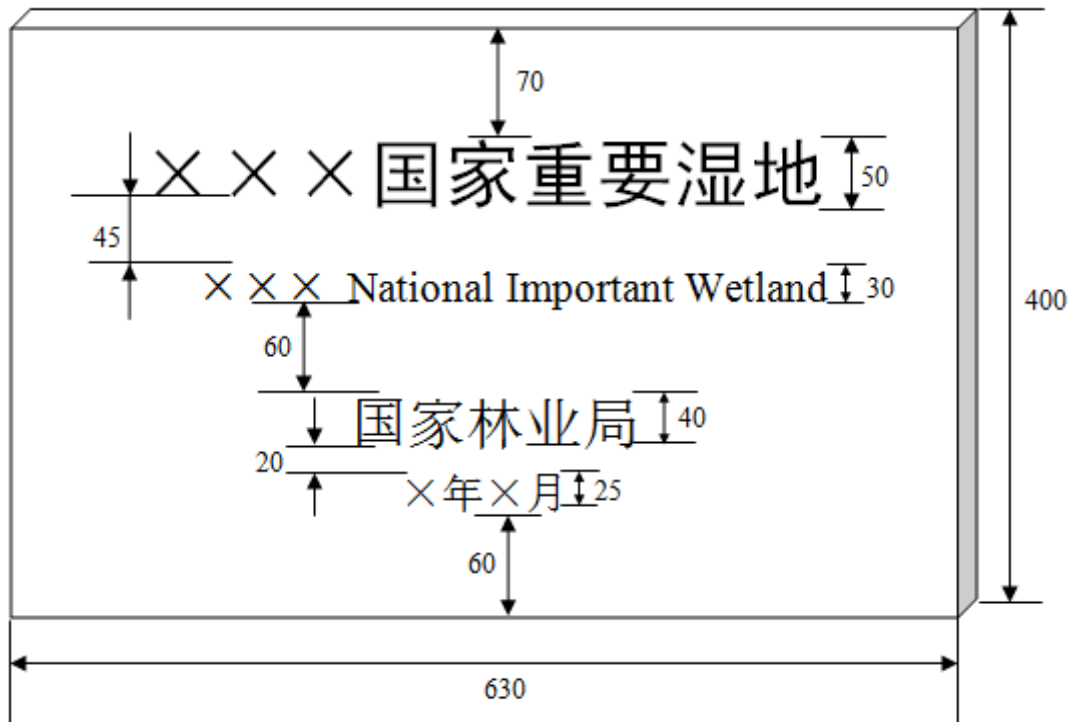
2——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要类别标识应参考图A.1参数设计。

图A.1 国际重要湿地类别标识样式图

A.1.2 国家重要湿地

图A.2给出了国家重要湿地类别标识示意样式。

单位为毫米



说明：

1——所有文字应居中摆放。

2——省级重要湿地类别标识应参考图A.2参数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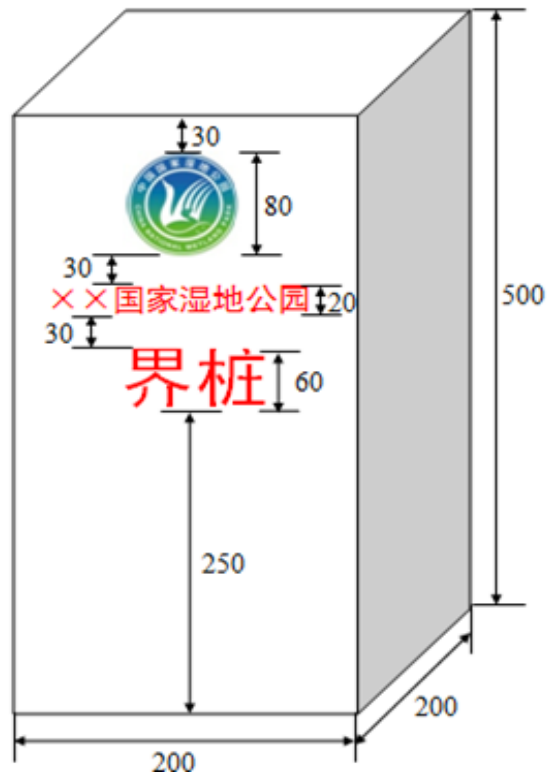
图A.2 国家重要湿地类别标识样式图

A.2 界桩

A.2.1 国家湿地公园

图A.3给出了国家湿地公园界桩示意样式。

单位为毫米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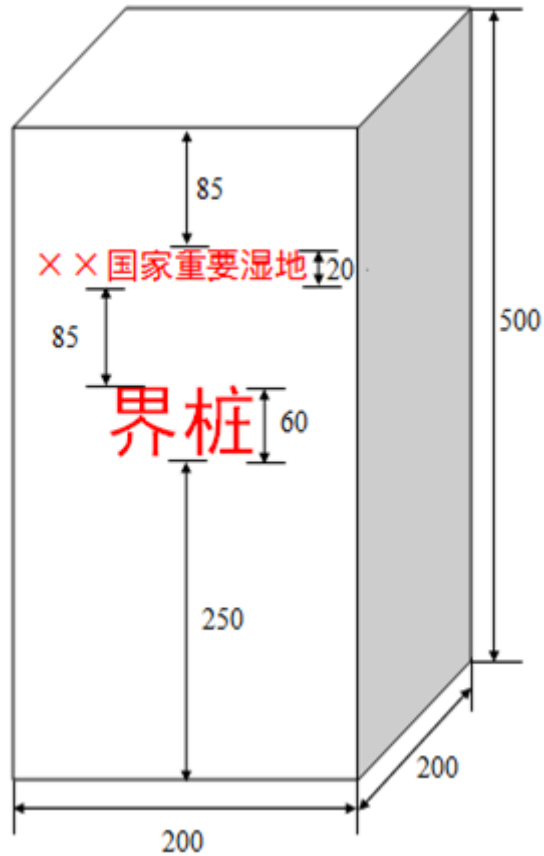
- 1——所有图案和文字应居中摆放。
- 2——国际重要湿地、湿地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界桩应参考图A.3参数设计。
- 3——界桩高度为出露地面高度。

图A.3 国家湿地公园界桩样式图

A. 2. 2 国家重要湿地

图A. 4给出了国家重要湿地界桩示意样式。

单位为毫米



说明：

- 1——所有文字应居中摆放。
- 2——省级重要湿地界桩应参考图A. 4参数设计。
- 3——界桩高度为出露地面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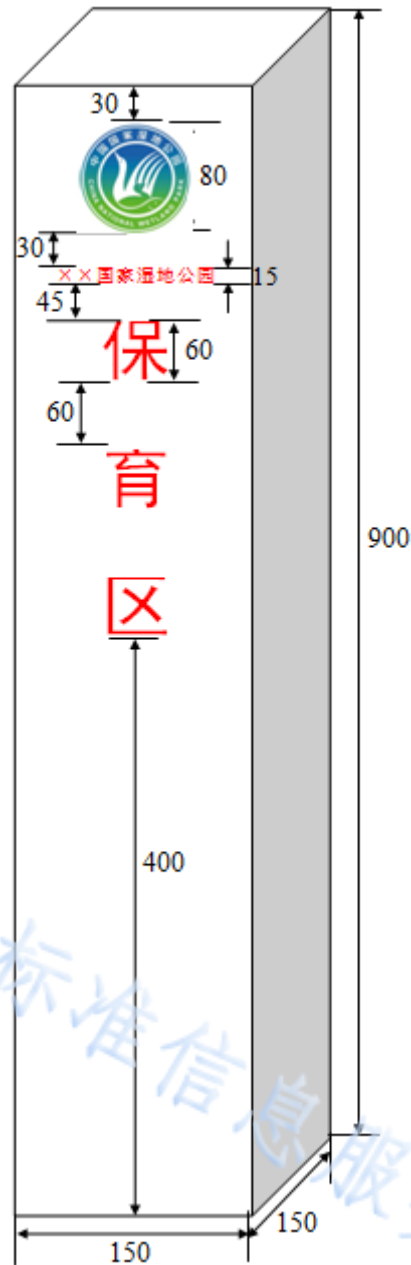
图A. 4 国家重要湿地界桩样式图

A.3 功能区划标桩

A.3.1 国家湿地公园

图A.5给出了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边界标桩示意样式。

单位为毫米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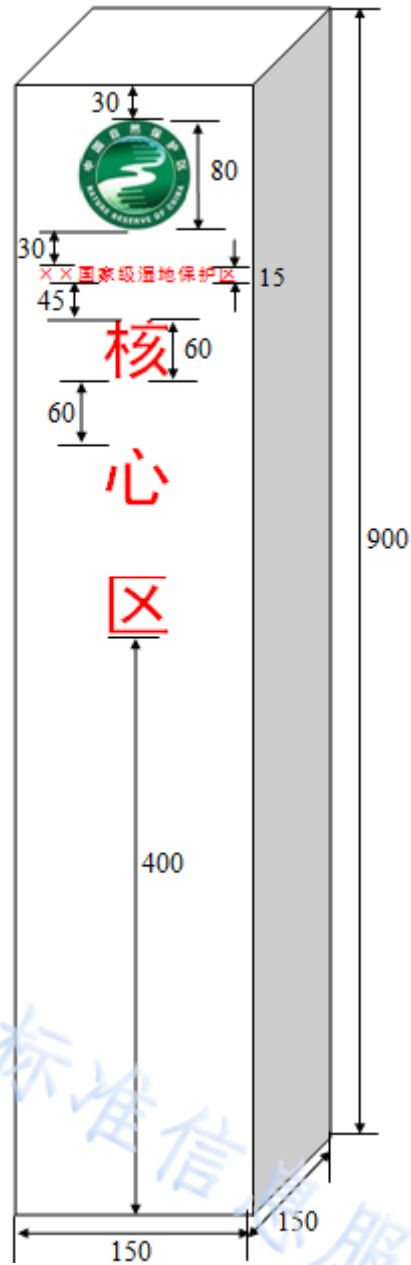
- 1——所有图案和文字应居中摆放。
- 2——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边界标桩应参考图A.5参数设计。
- 3——边界标桩高度为出露地面高度。

图A.5 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边界标桩样式图

A.3.2 湿地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图A.6给出了国家级湿地保护区核心区边界标桩示意样式。

单位为毫米



说明：

- 1——所有图案和文字应居中摆放。
- 2——实验区、缓冲区边界标桩应参考图A.6参数设计。
- 3——边界标桩高度为出露地面高度。

图A.6 湿地类国家级保护区核心区边界标桩样式图